

司姆泰克文化创意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我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李华女士，持有北京新能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%股权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司姆泰克文化创意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上午 09:00-12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全资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李华回避表决人，以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。同时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李华	北京市海淀区世纪观山园 6 号楼 3 单元 705 号	不适用	不适用

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方李华，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持有北京新能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% 股权。

(三) 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，具体议案内容为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司姆泰克文化创意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司姆泰克”）的全资子公司——司姆泰克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拟与北京新能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极”）签订《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服务协议》。公司董事、经理李华女士持有新能极公司 33% 的股权，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新能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服务：安装、调试网络设备服务；排除网络系统故障服务；提供软件升级维护方案；提供软件安装服务；提供网络系统及扩建服务；日常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等。本次交易期限拟订 3 年，即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司姆泰克每月向新能极提供八万元技术服务费。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案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

华回避表决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，公司现在服务器、网络、电脑、应用软件升级、网站内容、数据保存及数据安全等，均需要专业公司提供服务，目前可对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上述交易系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、财务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司姆泰克文化创意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司姆泰克文化创意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6 日